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3-040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 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7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7月19日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宋剑斌董事长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下设五个专业委员会，分别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经选举，各专业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1、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丁伟（主任委员）、宋剑斌、Ian Park、楼未；

- 2、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刘树浙（主任委员）、李常青、章小华；
- 3、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洪小源（主任委员）、刘树浙、虞利明；
- 4、审计委员会：李常青（主任委员）、唐荣汉、沈明；
- 5、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唐荣汉（主任委员）、温洪亮、吴建民。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其中温洪亮先生、楼未女士、洪小源先生、丁伟先生的委员会委员职务自其董事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得监管核准之日起开始履行。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宋剑斌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虞利明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议案》

决定聘任虞利明先生为公司行长，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首席信息官、财务总监的议案》

决定聘任李晓华先生为公司副行长，聘任陈岚女士为公司副行

长，聘任李炯先生为公司副行长、首席信息官，聘任毛夏红女士为公司副行长，聘任潘华富先生为公司副行长，聘任张精科先生为公司副行长，聘任章建夫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其中毛夏红女士、潘华富先生、张精科先生担任公司副行长的任职资格尚待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核准；毛夏红女士的原任行长助理职务、潘华富先生的原任风险总监职务履职至其副行长任职资格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核准之日止。

其中：

聘任李晓华先生为公司副行长，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聘任陈岚女士为公司副行长，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聘任李炯先生为公司副行长、首席信息官，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聘任毛夏红女士为公司副行长，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聘任潘华富先生为公司副行长，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聘任张精科先生为公司副行长，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聘任章建夫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决定聘任毛夏红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决定聘任王志森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岗位调整，王立雄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行长，王立雄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与其离任有关的其他事项需要提请公司股东及债权人注意。

王立雄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经营管理与业务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此给予高度评价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9日

附件：

1、宋剑斌先生简历如下：

宋剑斌先生，197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学博士，正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党委书记。曾任公司副行长、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行长兼财务负责人，公司第五届至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及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剑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40,800 股，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董事长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虞利明先生简历如下：

虞利明先生，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曾任交通银行杭州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杭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杭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¹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行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虞利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副董事长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除上文披露外，虞利明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¹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李晓华先生简历如下：

李晓华先生，1977年5月出生。毕业于浙江工商大学、复旦大学，研究生学历，项目管理硕士、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杭州银行副行长。曾任杭州银行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杭州银行党委委员、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晓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4、陈岚女士简历如下：

陈岚女士，1974年11月出生。毕业于浙江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大学学历，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杭州银行副行长。曾任杭州银行江城支行行长助理、副行长、江城公司业务发展部副总经理，杭州银行科技支行行长，杭州银行科技文创金融事业部党委书记、总经理，杭州银行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岚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17,360股，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5、李炯先生简历如下：

李炯先生，1973年11月出生。毕业于浙江大学，大学学历，工学学士，工程师。现任杭州银行副行长、首席信息官。曾任杭州银行科技部软件开发科科长、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杭州

银行信息技术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4,655 股，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6、毛夏红女士简历如下：

毛夏红女士，1972 年 6 月出生。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学历，项目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会计师。现任杭州银行行长助理、董事会秘书（兼）。曾任杭州银行延安支行副行长、延安公司业务发展部副总经理、延安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杭州银行西城支行行长，杭州银行金融市场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资金营运中心总经理，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毛夏红女士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毛夏红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717,360 股，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7、潘华富先生简历如下：

潘华富先生，1970 年 6 月出生。毕业于英国阿佰丁大学、厦门大学，研究生学历，理学硕士、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杭州银行风险总监。曾任杭州银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杭州银行宁波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杭州银行授信审批部总经理（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华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

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8、张精科先生简历如下：

张精科先生，1978 年 8 月出生。毕业于复旦大学、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学历，项目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杭州银行党委委员、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曾任杭州银行科技支行副行长，杭州银行文创支行行长，杭州银行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杭州银行科技文创金融事业部党委书记、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精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7,600 股，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9、章建夫先生简历如下：

章建夫先生，1977 年 3 月出生。毕业于厦门大学与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大学学历，会计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杭州银行财务总监、办公室（党委办）主任（兼）。曾任杭州银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杭州银行温州分行副行长，杭州银行零售金融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杭州银行财务管理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章建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90,513 股，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

关系。

10、王志森先生简历如下：

王志森先生，198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浙江大学、复旦大学，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证券事务代表。

王志森先生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志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